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3-112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不作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裁定批准的《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将以现有股本1,537,279,657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4.4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2,213,682,706股股票,转增之后广田集团股份总数增加至3,750,962,363股(最终转增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2、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出资人分配,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

(1)以股抵债

转增的股票中897,772,449股股票将用于向广田集团普通债权人抵偿债务。

(2)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

转增股票中1,315,910,257股股票将由重整投资人分别受让并支付相应对价。

3、转增股份分配和处置后,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化。

4、由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4.4.2条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次重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

5、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天2023年12月19日,公司股票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3年12月20日复牌。转增股份上市日为2023年12月20日。本次转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鉴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3年12月19日)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3年12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2.21元/股,该收盘价低于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4.89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年12月20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不作调整。

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3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粤03破申879号】和《决定书》【(2023)粤03破265号】,深圳中院裁定受理深圳风铭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铭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担任广田集团管理人(下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2023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披露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2023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到的(2023)粤03破265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批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1、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

广田集团以总股本1,537,279,657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4.4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2,213,682,706股股票(最终实际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之后广田集团股份总数增加至3,750,962,363股。

2、让渡股份的用途

(1)以股抵债

资本公积所转增的股票中,897,772,449股股票将用于向广田集团普通债权人抵偿债务,偿债股票的价格为10.50元/股。

(2)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

除前述用于向普通债权人抵偿债务的股票外,剩余1,315,910,257股股票将由重整投资人分别受让并支付相应对价。其中,产业投资人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受让825,211,720股,受让价格为1元/股;剩余部分由财务投资人受让,受让价格为1.2元/股。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的最终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重整投资人支付的相应对价将用于广田集团重整程序中清偿各类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14号——破产重整事项等》的规定及相关协议安排,重整完成后,产业投资人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自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广田集团股票;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和其指定主体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取得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广田集团股票。

三、股权登记日及停复牌安排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19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3年12月20日。公司股票在股权登记日当日(2023年12月19日)停牌1个交易日,并将于2023年12月20日复牌。

四、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不作调整的说明

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4.4.2条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次重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

上述公式中,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股票红利及配股,公式中现金红利为0。根据《重整计划》,本次广田集团重整资本公积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在广田集团进入破产重整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按照重整计划进行分配和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广田集团重整拟以现有总股本1,537,279,657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4.4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213,682,706股。其中,897,772,449股股票将用于向广田集团普通债权人抵偿债务,偿债股票的价格为10.50元/股。产业投资人特区建工受让825,211,720股,受让价格为1元/股,支付现金对价为825,211,720元。剩余部分由财务投资人受让,受让价格为1.2元/股,受让的股票的最终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综合计算下,本次广田集团重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平均价=(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897,772,449*10.5元/股+825,211,720*1元/股+490,698,537*1.2元/股)/(897,772,449+825,211,720+490,698,537)=4.89元/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4.89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或等于4.89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3年12月19日)公司股票停牌,因此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3年12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21元/股。该收盘价格低于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4.89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年12月20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不作调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中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股票开盘参考价计算结果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

五、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若2023年年度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2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仍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3-11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广田,证券代码:002482)将于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19日,转增股份上市日为2023年12月20日。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2023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公司以现有股本1,537,279,657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4.4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2,213,682,706股股票,转增之后广田集团股份总数增加至3,750,962,363股(最终转增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19日,转增股份上市日为2023年12月20日。

为实施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2023年12月19日,公司股票停牌一个交易日,并于2023年12月20日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3-078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3,495,405股。占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外山”或“发行人”)当前总股本的47.9927%,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3,495,40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190,000股,并于2022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108,540,259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44,730,25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1,490,930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7.0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239,329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2.9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包含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的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7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03,495,40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7.9927%。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03,495,405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12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44,730,259股变更为215,648,08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除上述事项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

1、公司股东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遵守第1项承诺外,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对于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和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份,自股份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该等发行人新增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新增股份。

(3)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2、公司股东刘运君、张林、王进、洪新中、周恒羽、游新农、袁春利、李昔华、任应祥、马荣富、熊燕、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楼外楼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岫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3、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应祥及曾任本公司董事的刘运君承诺

自山外山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山外山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山外山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

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同时本人承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4、担任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任应祥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山外山股份;自所持首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山外山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同时本人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关于公司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股东刘运君、游新农、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岫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山外山的股东,就山外山本次发行和上市后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山外山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并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若届时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仍持有发行人5%或以上的股份,则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应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实施减持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2、公司股东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合伙企业作为山外山的股东,就山外山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对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山外山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出具如下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合伙企业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价格确定;

(4)减持方式: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合伙企业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如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6)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山外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山外山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山外山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3,495,405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刘运君	25,475,424	11.8134%	25,475,424	0
2	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40,000	11.0550%	23,840,000	0
3	珠海岫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64,349	9.7216%	20,964,349	0
4	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24,723	5.3906%	11,624,723	0
5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08,467	1.2096%	2,608,467	0
6	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8,467	1.2096%	2,608,467	0
7	重庆楼外楼投资有限公司	2,600,564	1.2069%	2,600,564	0
8	张林	2,384,000	1.1055%	2,384,000	0
9	王进	2,312,480	1.0723%	2,312,480	0
10	洪新中	1,966,800	0.9120%	1,966,800	0
11	熊燕	1,738,979	0.8064%	1,738,979	0
12	周恒羽	1,490,000	0.6909%	1,490,000	0
13	游新农	1,300,472	0.6031%	1,300,472	0
14	袁春利	764,072	0.3543%	764,072	0
15	李昔华	669,904	0.3106%	669,904	0
16	任应祥	669,904	0.3106%	669,904	0
17	马荣富	476,800	0.2211%	476,800	0
合计		103,495,405	47.9927%	103,495,405	0

注: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03,495,405	12
合计		103,495,405	–

六、上网公告附件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3-079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金额为1,5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50.00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800.0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政府补助类型。上述实际获得的政府补助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3-088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14日、12月15日、12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3]20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1)。后续如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可能面临的退市风险,谨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12月14日、12月15日、12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运营项目公司运行正常。

2、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1)。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14日、12月15日、12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退市风险

《告知书》认定公司通过多种方式虚增或虚减营业收入、利润,导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2020年及2021年资产负债表虚假记载金额合计1,954,795,259.94元,且占该2年披露的年度期末净资产合计金额的138.06%,公司虚假记载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虚假记载金额大、占比高,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公司上述情形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5.1条第(一)项、第9.5.2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8,248,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1%。控股股东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146,584,24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88%,且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4、诉讼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合同纠纷、票据纠纷、追偿权纠纷等而产生的多起诉讼,由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3-055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海虞北路288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2,520,2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13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小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

出席会议的董事为:罗小春、陶建兵、朱霖、于翔、王晓芳、顾全根。

未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为:吴海江,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

出席会议的监事为:秦立民、屈丽霞。

未亲自出席的监事为:黄志平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喜芳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341,014	99.8825	179,200	0.117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147,514	99.7556	372,700	0.244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147,514	99.7556	372,700	0.244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147,514	99.7556	372,700	0.244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147,514	99.7556	372,700	0.244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147,514	99.7556	372,700	0.244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147,514	99.7556	372,700	0.2444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了表决通过,其中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冰、李亚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146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特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83.75元/股

● 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3年9月27日至2029年3月20日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2月18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71.19元/股),存在触发《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7,821,867.9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8,178,132.08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9年3月2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3号”文同意,公司64,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4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3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4.22元/股。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25,00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以及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7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